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迈普医学

（二）股票代码：30103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062,951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515,766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E区第三层

联系人：吴佩婷

联系电话：020-32296113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恺、张冠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3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8,382.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6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1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2.57元/股。

国邦医药于2021年7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国邦医药”A股2,514.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网上网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655,9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6,106,52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51215%。配号总数为186,106,5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6,106,5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400.7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5,029.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4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5370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上海南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海南土持有公司股份8,342,4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16%；2021年1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上海南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6.16%被动下降至5.64%，下降比例为0.52%；2021年7月22日，因其管理的部分产品运营期限届满及流动性管理所需，上海南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7,000股，减持比例为0.6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南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A座1110-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A股）	-	被动稀释0.52%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A股）	967,000	减持比例0.65%	
合计	967,0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42,400	6.16%	7,375,400	4.9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2,400	6.16%	7,375,4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海南土持有公司股份8,342,4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16%。

2021年1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上海南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6.16%被动下降至5.64%，下降比例为0.52%。

2021年7月22日，上海南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7,000股，减持比例为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南土持有公司股份7,3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南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8,342,400	6.16%	7,375,400	4.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83,896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3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A座1015-1016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星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的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DN4A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A座1110-16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吴晓宁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吴晓宁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籍	长期居住地：	上海
职务：	执行董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20**********45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部分产品运营期届满及流动性管理所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342,4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1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8,342,400	6.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6.16%被动下降至5.64%，下降比例为0.52%。

2021年7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7,000股，减持比例为0.6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被动稀释	2021.1.25	-	0.52%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1.7.22	967,000	0.6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3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7,375,400	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5%以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A座1110-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数量	增加□减少√（因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342,400股，持股比例：6.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67,000股 变动比例：1.17% 变动后持股数量：7,375,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1年7月22日 变动方式：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为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18号）同意，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洪兴股份”，股票代码“001209”，本次公开发行的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1年7月23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0780010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9,138.47	61,093.33	48,683.00
流动资产	58,223.63	48,547.92	41,090.07
负债合计	23,901.05	19,227.80	15,985.63
流动负债	21,766.40	17,436.71	15,427.94
所有者权益	55,237.43	41,865.54	32,69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7.43	41,865.54	32,697.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3,135.74	100,841.78	86,012.80
营业利润	16,354.15	11,040.43	10,615.84
利润总额	16,570.82	11,242.73	10,595.84
净利润	13,371.89	9,175.11	8,57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1.89	9,175.11	8,570.03
少数股东损益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3.55	8,912.09	8,544.9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30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1.30	1.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1.72	11,174.56	-4,3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74	-5,049.57	-1,43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7	-	4,00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3.11	6,124.99	-1,761.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7	2.78	2.66
速动比率（倍）	1.60	1.3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27.58%	28.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20%	31.47%	32.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3%	1.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4	5.94	4.64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15.11	15.34	18.69
存货周转率（次）	2.51	2.16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26.36	12,355.32	11,103.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82	1.59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3	0.87	-0.2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今，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1年1-3月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

华兴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780090号）。公司2021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75,337.84	79,138.47	-4.80%
负债总额	16,803.09	23,901.05	-29.70%
所有者权益	58,534.75	55,237.43	5.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534.75	55,237.43	5.97%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6,803.09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9.70%，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554.64	22,846.91	20.61%
营业利润	4,087.86	3,085.80	32.47%
利润总额	4,093.51	3,142.79	30.25%
净利润	3,297.32	2,529.95	3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7.32	2,529.95	3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32	2,444.18	31.14%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54.64万元，同比增长20.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7.32万元，同比增长30.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5.32万元，同比增长31.14%。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各大电商平台已经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线上直营和线上代销渠道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另一方面，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线下渠道收入下滑，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2021年1-3月线下渠道销售收入有所恢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54	1,683.96	-4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1.02	-5,492.83	1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填列）	-18,997.56	-3,808.88	398.77%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520.50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和成品定制支出较往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668.19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5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20.92
合计	92.00

（二）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预计）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138.67至53,205.90	46,097.96	4.43%至1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44至5,887.11	5,365.87	-0.73%至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5.63至5,764.65	5,136.37	1.54%至12.23%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家居服饰企业数量众多，而主要的知名家居服品牌也已拥有相当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家居服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主要品牌之间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适当投入资源进行市场维护和开拓、有效应对未来复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一般消费品，产品的品牌形象与客户信誉度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产品设计受到消费者的广泛青睐，在家居服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的产品设计、品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存在被第三方仿冒侵犯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品牌的市场形象。

（三）设计研发能力无法把握时尚潮流的风险

随着人们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多元化，家居服饰产品市场流行趋势也不断变化，消费者对家居服饰的品质和个性化要求也不断提升。如果公司设计研发团队未来对产品市场需求的判断不够及时或准确，可能存在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将对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外加工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制生产、委托加工和成品定制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商品。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厂商考核准入、加工过程现场检查、完工产品入库检验的全过程控制方式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交货进度和质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产量的不断提升，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持续严格提高，可能会出现委外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要求的标准，从而影响交付时间或数量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成品定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商品中心外采控制制度以及优质供应商筛选机制，确保定制成品的质量和款式符合公司的要求，若供应商受自身组织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交货或产品品质不达公司标准，将影响公司正常的销售。

（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除郭梧文不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880,000股，通过汕头润盈和汕头周密间接控制公司4,094,984股；合计控制公司64,97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2%。

公司虽然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本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6,561.45万元、24,357.79万元和23,325.62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64.64%、50.17%和40.06%。虽然公司已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因内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存货大幅减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电商平台销售集中的风险

2020年，公司通过天猫平台（含淘宝）、唯品会平台和京东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5.00%、25.36%和15.70%，公司对天猫平台（含淘宝）和唯品会平台具有一定的依赖度，如果上述平台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经营情况恶化，且无法及时开拓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2021年7月15日至今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超10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2.1倍，市净率为10.2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6.63倍，市净率为5.31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细胞制备工作站的收入很小，占各年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很小。公司的细胞治疗装备产品的销售目前主要以细胞制备工作站为主，产能很低，相关的技术水平能否达到客户的认可具有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会持续购买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建设，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来募投项目的下游市场发展、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